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8号

---

福建尔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许万强

详细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张白土村民园路6号2幢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你单位于2020年10月向我办提交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，2021年1月取得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，2021年3月11日签署法人承诺书。你单位在取得四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中，技术人员有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，分别是：张燕萍在龙岩市新罗区锦泰隆有限公司、华香花在龙岩市协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社保；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有8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，分别是：崔红福、李飞、罗中明在浙江隆鑫彩虹供电有限公司，严树云在陕西铭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魏兵在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夏语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3833部队，彭华在安徽祥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廖吉磊在君润人力资源服务(深圳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。

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)第八条规定：“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，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；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15 人和 5 人，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和 3 人。前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”。

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)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，你单位 2021 年 1 月取得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时，许可申请材料中 2 名技术人员和多名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缴纳社保，违反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)第八条规定，你单位在其他单位任职的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共 8 人，超过规定要求的 15 名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 50%，另有 2 名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，违法情节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福建尔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承诺书；
2. 张燕萍等 10 人社保缴交证明；
3. 法人询问笔录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）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撤销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，给予警告，处罚款叁万元；

2. 三年内不再受理许可申请。

2021年5月17日，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〔2021〕8号）。你单位于5月25日向我办提交了《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书》，6月10日我办举行了听证会，就你单位申辩事项依法进行了解答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 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系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